

(b) 同理事会合作并应理事会的要求, 拟订和提出新的项目建议;

(c) 从它们本身的财政资源中划拨经费, 执行理事会核可的项目;

11.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并加强其外地派遣工作方案, 使根据各项方案进行培训的纳米比亚人能够在各国, 特别是非洲各国政府部门和机构内取得实际工作的经验;

12. 呼吁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慷慨捐款, 以便支助外地派遣工作方案, 并满足各种财政需求;

13. 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经费筹措和管理方面以及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经费筹措方面作出的贡献, 并要求该署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出请求时, 继续从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中, 为《建国方案》内的项目和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拨出款项;

14. 还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决定在1987-1991年计划拟订周期中增加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300万美元, 共增加到930万美元, 并考虑到联合国仍然对纳米比亚负有特别责任,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批准由指示性规划数字向项目提供经费方面表现出最大的灵活性和谅解精神;

15. 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对纳米比亚难民的援助, 并请它们扩大援助, 为纳米比亚难民提供基本需要;

16. 感谢一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和其他来源资助纳米比亚人的项目免收机构支助费用, 并促请尚未这样做的机构和组织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步骤;

17. 决定纳米比亚人应继续有资格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及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获得援助;

18. 赞扬《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独立前各部分的执行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并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继续拟订并审议该《建国方案》过渡阶段和独立后阶段的各项政策和应急计划;

19. 赞扬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培训纳米比亚人的方案及其关于纳米比亚的研究工作均切实有效, 这大有助于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的斗争和建立独立的纳米比亚国家的事业, 并满意地注意到该研究所最近决定扩大其在卢萨卡的培训方案和设施;

20. 促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密切合作, 加强该所的活动方案;

2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考虑编写关于纳米比亚问题各个方面的纳米比亚综合参考书的工作已经完成, 要求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早日出版和发行该书;

22.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与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协商, 早日编定并出版关于纳米比亚人口的人口学研究报告;

23.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必要的资源, 以便其履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交付的职责, 担任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其他援助方案的协调机构。

1987年11月6日

第59次全体会议

42/15.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大会,

审议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

回顾其1980年1月14日第ES-6/2号、1980年11月20日第35/37号、1981年11月18日第36/34号、1982年11月29日第37/37号、1983年11月23日第38/29号、1984年11月15日第39/13号、1985年11月13日第40/12号和1986年11月5日第41/33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以及所有国家

均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威胁使用武力和不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各国人民都应有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自己政府形式和选择自己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严重关切外国继续违反上述原则对阿富汗进行武装干涉以及这种干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影响，

注意到国际社会日益关切阿富汗人民继续遭受严重苦难，日益关切巴基斯坦和伊朗境内有数百万阿富汗难民，且其人数仍在增加，给该两国造成巨大的社会和经济问题，

深切意识到急需对阿富汗的严重局势谋求政治解决，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⁸以及他推动的外交行动的现况，

认识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提出的各项倡议和不结盟国家运动所作的各项努力对谋求阿富汗局势政治解决的重要性，

1. 重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性质对于和平解决这一问题是有必要的；

2. 重申阿富汗人民有权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

3. 要求外国军队立即撤出阿富汗；

4.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努力设法依照本决议各项规定紧急达成政治解决办法，并创造必要条件，使阿富汗难民能安全和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5.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调，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

6. 赞赏和支持秘书长为寻求问题的解决所进行的努力和所采取的建设性步骤，特别是他推动的外交行动；

⁵⁸ A/42/600-S/19160。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160号文件。

7.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努力，以期按照本决议的规定促进政治解决，并继续进行探索以取得适当的保证，在相互保证并绝对不干涉彼此内政和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基础上，不使用武力和不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邻国的政治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

8. 请秘书长经常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同时通知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并尽早在适当时机向各会员国提出关于这一局势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10日

第62次全体会议

42/16.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0月27日第41/11号决议，其中大会庄严宣告位于非洲和南美洲之间地区内的大西洋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1. 赞扬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各国按照第41/11号决议作出努力促进和平与区域合作，这些努力已反映在秘书长的报告中；⁵⁹

2. 促请该区域各国继续行动，以求达到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的目的，特别是为此目的通过和执行具体的方案；

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4. 呼吁所有国家合作促进该区的目标；

5. 呼吁所有国家避免任何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有关决议而可能造成或加重该区域紧张局势和潜在冲突的行动；

6.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机关和机构提供

⁵⁹ A/42/557和Corr.1和2。